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經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命宗

訴訟代理人 曾啓良

被上訴人 詠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仁勇

訴訟代理人 楊志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05年3月至106年5月間委請被上訴人製版及印製書籍，被上訴人已完成並將書籍交予上訴人，依約上訴人應支付價款新臺幣（下同）671,865元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價款）。不料，上訴人竟拒絕給付，於扣除原審判准上訴人以其於93至99年間委請訴外人○○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製版及印製書籍，於○○公司無法繼續協助上訴人，轉將部分版材（系爭○○版材）委請被上訴人保管而出售之296,480元後，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375,385元（下稱系爭欠款）。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欠款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5,3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價款671,865元本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5,385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後，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並未不服，是被上訴

人逾上開聲明部分之請求，業已確定，已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貳、上訴人則以：

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5年3月至106年5月間委請被上訴人製版及印製書籍，其已完成並將書籍交予上訴人，上訴人尚有系爭欠款未支付予被上訴人乙節固不爭執。惟兩造間所成立者為製作物供給契約，重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是兩造間應為買賣契約關係。又兩造洽談書籍製版及印刷時，有約定製版完成之版材屬於上訴人所有，統計上訴人自99至106年間請被上訴人製版並印刷書籍，共以3,384,715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版材共計10,155版，被上訴人雖於106年10月間，委由貨運公司將其中1,994版載送至上訴人倉庫，然迄今仍有8,161版尚未交付（購買金額計2,724,415元，下稱系爭詠富版材），上訴人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欠款。另若認兩造間為承攬契約，上訴人亦得請求被上訴人交付承攬工作物即系爭詠富版材；且若認兩造間就系爭詠富版材係成立寄託契約，上訴人亦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詠富版材。因被上訴人未交付返還系爭詠富版材，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2,724,415元之損害，並與系爭欠款互為抵銷，則於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對上訴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本件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達成協議如下（見本院卷一第348-349頁、卷二第23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部分文字）：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自99年間起委請被上訴人製版及印製書籍，於105年3

01 月至106年5月間，被上訴人已依約完成並將書籍交予上訴人
02 上訴人尚有系爭價款671,865元未付。

03 (二)、上訴人於99至106年間請被上訴人製版及印刷書籍，版材共
04 計10,155版。於106年10月間，被上訴人曾委由貨運公司將
05 其中1,994版載送至上訴人倉庫，上開版材迄今仍有8,161版
06 在被上訴人處保管。

07 (三)、上訴人於93至99年間與○○公司配合，於99年間○○公司因
08 業務轉型，無法繼續協助上訴人製版及印製書籍，乃將系爭
09 ○○版材交還上訴人，上訴人再將之全數轉交被上訴人，以
10 便被上訴人再刷印製書籍之用。之後，因部分書籍不再刷版
11 或版材年代久遠無法再印製，被上訴人於103年間提議將系
12 爭○○版材以每版40元共計296,480元出售予回收廠商，上
13 訴人同意上揭提議並由被上訴人代為出售系爭○○版材。

14 (四)、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15 二、兩造爭執事項：

16 (一)、系爭詠富版材應屬上訴人或被上訴人所有？

17 (二)、系爭詠富版材如認應屬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主張其得請求被
18 上訴人返還，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是否有理由？

19 (三)、系爭詠富版材如認應屬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
20 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724,415元，並據
21 與被上訴人之請求互為抵銷，是否有理由？

22 (四)、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23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5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26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
27 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8 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已自認341套書之版材共8,161版（即系爭
29 詠富版材）所有權屬於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153頁）；並
30 不爭執上開版材在被上訴人處保管（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
31 而自認其並未將系爭詠富版材歸還上訴人。雖其嗣後改以

兩造並未事先約定系爭詠富版材屬於上訴人所有，製版僅為承攬生產書籍中工序條件之一，若生產前無事先約定並簽立書面，則版材歸屬權為生產承攬一方即被上訴人；且系爭詠富版材應該在106年9月26日歸還上訴人之五大棧板之中（見本院卷一第380頁），即其業已將系爭詠富版材全數歸還上訴人等語，並提出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印刷公會）108年6月28日（108）台區印總字第39號函（見原審卷二第66頁）、109年10月27日（109）台區印總字第26號函（見本院卷二第125頁），及勁園．台科大、德育集團、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等印刷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21-224頁）等件為證，而於本院主張撤銷自認（見本院卷二第334頁）。惟上訴人並未同意被上訴人撤銷自認，本院稽以被上訴人嗣後改稱其業已將系爭詠富版材全數歸還上訴人乙節，並未提出歸還證據，實難信屬為真。而被上訴人確曾函覆上訴人歸還版材之時程（見原審卷一第159頁），且其既主張其已將系爭詠富版材全數歸還上訴人，卻又主張系爭詠富版材之所有權應屬其所有云云，顯然自相矛盾，要無可信。而上開印刷公會108年6月28日（108）台區印總字第39號函雖記載「印版在完成印刷生產後，如客戶方和承攬方在生產前訂定契約協議；否則是屬於承攬一方」等語；及該會109年10月27日（109）台區印總字第26號函雖記載：「以可再印刷使用之版材，其價值約100元左右。但前題是要有契約言明在先需保留版方可再使用，否則一般就會以廢版材處理」等語。然依上開2份回函，及被上訴人所提上開勁園．台科大、德育集團、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等印刷報價單，可知委製方（如上訴人）與製版方（如被上訴人），對於製版完成之版材歸屬本得以契約個別約定。印刷公會既未參與及知悉兩造訂約經過，自無從以印刷公會上開函文記載，及被上訴人所提上開報價單，據以推翻被上訴人之自認。是以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及舉證，實無從認定其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而得撤銷自認。本件自應以上訴人主張系爭詠富版材

01 8,161版屬於上訴人所有，且被上訴人並未交付返還系爭詠
02 富版材，為可採信。

03 二、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
04 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
05 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
06 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
07 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59年台
08 上字第8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詠富版材應屬上
09 訴人所有，且被上訴人並未交付返還系爭詠富版材，業經本
10 院認定如前。又依兩造陳述可知，兩造合作模式為上訴人委
11 請被上訴人製版及印製書籍，由被上訴人製版並將印製完畢
12 之書籍交予上訴人；且為將來另委請被上訴人再刷印製書籍
13 使用，故將版材寄託於被上訴人處。而按稱寄託者，謂當事
14 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民法第589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上訴人將系爭詠富版材寄託於被上訴
16 人處之行為，兩造應係另行成立寄託契約，並非買賣或承攬
17 契約。次按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
18 請求返還；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民
19 法597條、第598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寄託人即
20 上訴人依兩造間寄託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詠富版材
21 ，即屬有據。然揆諸前開說明，就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另行成
22 立之寄託契約，而須返還上訴人系爭詠富版材之給付義務；
23 與上訴人因委請被上訴人製版、印製書籍，而須給付系爭欠
24 款之義務，二者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不能發生
25 同時履行之抗辯。則上訴人以依買賣、承攬或寄託契約，其
26 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詠富版材，被上訴人尚未交付返還
27 為由，據以就其應支付予被上訴人之系爭欠款主張同時履行
28 抗辯，尚無可採。

29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得請求被
31 上訴人返還系爭詠富版材，且被上訴人並未返還系爭詠富版

01 材予上訴人，業據前述。又被上訴人自陳目前其已無系爭詠
02 富版材可歸還被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380頁），則上訴人
03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不能歸還系爭詠富版材之損
04 害，即屬有據。本院稽以系爭詠富版材，乃上訴人於99年以
05 後，為將來另委請被上訴人再刷印製書籍使用而寄託予被上
06 訴人（參原審卷一第104-116頁系爭詠富版材明細），被上
07 訴人雖以印刷公會108年6月28日（108）台區印總字第39號
08 函記載「印版的保存年限因涉及諸多客觀及主觀因素，客觀
09 因素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而主觀因素如印刷的刷次/
10 數量及保留版時所用的藥水和保存環境等等條件，一般都在
11 一年左右」（見原審卷二第66頁）等件為佐，稱系爭詠富版
12 材部分已逾保存期限云云。然上訴人主張其前交付予被上訴
13 人再刷使用之系爭○○版材，有逾9年以上之版材尚可使用
14 ，系爭詠富版材並未逾保存期限仍可再刷使用乙節，確有其
15 所提系爭○○版材明細，及被上訴人就使用系爭○○版材再
16 刷使用之報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05-113頁）。而
17 系爭詠富版材迄上訴人於106年間請求被上訴人歸還時，並
18 未逾9年，且觀之被上訴人應上訴人請求歸還時，覆上訴人
19 歸還版材之時程函（見原審卷一第159頁），亦未表明系爭
20 詠富版材有逾保存期限不能再印刷使用之情事，自難以被上
21 訴人所提上開證據，即認系爭詠富版材已逾保存期限而不可
22 再印刷使用。再就系爭詠富版材之價值，經本院依被上訴人
23 聲請囑託印刷公會為鑑定，鑑定結果認：1.以可再印刷使用
24 之版材，其價值約100元左右。但前題是要有契約言明在先
25 需保留版方可再使用，否則一般就會以廢版材處理。2.已不
26 可再印刷使用之廢版材殘值，回收商通常以當時國際廢版之
27 行情價格回收，一般約在20-30元間波動，此有該會109年10
28 月27日（109）台區印總字第26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
29 第125頁）。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詠富版材，應依上開鑑定
30 結果，以每版20元計算云云。然其主張系爭詠富版材已不可
31 再印刷使用乙節，並無可信，已據前述，則被上訴人以系爭

詠富版材已不可再印刷使用為前提，而主張系爭詠富版材應以每版20元計算，自無可採。本院酌以上訴人前雖主張其所受損害，應以其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詠富版材之金額2,724,415元計算。然系爭詠富版材既經印刷使用過，自難以被上訴人承製之費用計算上訴人所受損害；且上訴人嗣後亦同意以印刷公會上開鑑定結果，以可印刷使用之版材，以每版100元計算其損害（見本院卷二第151頁）。是本件認以上開鑑價結果，以每版100元計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歸還系爭詠富版材8,161版之損害，共計816,100元（計算式：8,161×100=816,100）應屬合理。準此，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能歸還系爭詠富版材為由，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816,100元之損害，並據此以其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系爭欠款375,385元本息，互為抵銷，即屬有據。則於抵銷後（按系爭欠款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12月23日起迄本院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僅約40餘萬元，並未逾816,100元），被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對上訴人請求。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欠款375,385元本息，惟上訴人得以被上訴人未能歸還系爭詠富版材之損害816,100元為抵銷，於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對上訴人請求。從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375,3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